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1月30日 第33期

(总第880期)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意见	桂政发〔2009〕72号(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4号(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5号(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段一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9〕73~83号(24)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号(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2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意见

桂政发〔2009〕72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是改革和创新城市管理体制的主要任务，也是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迫切要求。为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次机构改革，我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理顺，较好地促进了城乡经济社会的发展。但是，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城区的管辖范围普遍扩大，市与城区之间职责不清、管理缺位、条块分割、责权利不统一等问题又突出起来。因此，必须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改革和创新城市管理体制和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为进一步推动我区的城镇化、工业化提供强有力的体制和机制保障。各市要从发展大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自觉地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好。

二、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指导思想 and 原则

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适应的城市管

理体制为目标，在确保市级政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城市统一规划和管理进行宏观调控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市与城区的事权范围，充分发挥城区政府在城市管理、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完善管理机制，改进管理方式，逐步形成灵活高效、运转协调、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城市管理体制，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依法确定。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已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由县级政府行使的职权，原则上下放城区政府，推进城市管理的规范化和法制化。

——宏观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重心下移、强化基础的要求，适度扩大城区政府管理权限，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管理体制。

——责权利相统一。适度调整市直主管部门的管理幅度和管理范围，能够实行以块为主的管理权限，原则上下放给城区，使城区事权与责任、利益基本一致，充分调动城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精简、统一、效能。在不突破现有机构编制总量、不增加财政负担的前提下，按管理权限划转，合理调整市与城区的机构设置和

人员编制。

三、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主要内容

(一) 关于经济管理。

投资项目：属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的，除国家另有规定以外，由城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属企业投资项目的，按照“谁投资，谁决策、谁受益、谁承担风险”的原则，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市级以上（含市级）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需要市级以上（含市级）平衡建设或者经营条件的项目、跨城区的项目以及涉及进口设备免税、国产设备抵税的项目外，由城区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者备案。由城区管理的项目中涉及自治区专项收费且原属于市级收入由市级征收的，下放城区负责征收管理。

物价管理：城区明确有负责价格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区所属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收费许可证年审管理，商业、餐饮、娱乐行业明码标价和对价格欺诈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城区内农村自来水厂供水定价权等职责，由城区具体负责。

农业和林业管理：城区内的木材经营（加工）项目审批等职责，由城区负责（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除外）；除重点项目外，国家、自治区、市级涉农项目资金由市拨付到城区，由市主管部门监督城区按要求组织实施。农业机械修理资格审批职责，城区明确有负责农业机械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城区负责。

(二) 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

城市建设管理：市政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控制外的企业改革土地处置、建筑及房地产管理、征地拆迁等有关管理权限依法下放城区政府行使。市政府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骨干工程和较大规模的旧城改

造开发；城区内的旧房改造、小区开发工程、乡镇建设由城区政府组织实施，相应的审批权和管理权由城区行使。城市规划区外的镇、乡、村规划管理由城区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市政管理：市政府市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主干管道与市级道路、桥梁、照明和主次干道的给排水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城区政府负责城区级道路、桥梁、排水、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养护、维修、管理，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市直主管部门保留市级城市广场的管理、维护权限，其他广场由所在城区负责管理、维护。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环卫事业的规划和发展，负责对各城区环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办，负责城市垃圾（包括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及其市场准入审批，负责城市垃圾处置场的建设和管理，开展环卫科研与监测管理。城区政府及其所属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卫生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负责辖区内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运输工作等环节具体作业，负责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具体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和辖区内建筑垃圾的清运管理，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专项整治。环境保护管理权限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执行。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制定政策、规划部署、指导协调、检查监督等，并负责重大案件的查处和跨城区重大行动的组织协调。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主要做好监督指导，重要执法活动统筹协调、复议等工作，承担特殊区域、重大活动保障和重大案件的查

处。城区政府根据市政府的决策和部署，主要履行执行职责，承担具体执法事项；搞好所辖区域的市场秩序、市容环境、社会治安和公共服务等工作。按照及时、有利的原则，一般性事项由城区行政执法部门直接处置，事后向市级有关部门备案。实行自治区以下垂直管理的驻城区机构要积极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三）关于社会管理。

教育管理：各市中等职业教育和高（完）中（包括社会力量举办的高中）由市政府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和企业办、民办学校（初中以下教育含民办短期培训学校）以及办学审批，学校建设、教育管理、安全管理、办学水平评估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申报及收费监督管理等工作，由城区政府负责。教育费附加由市政府统筹安排支出，以平衡全市的教育事业发展；城区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由城区征收，由市政府按规定比例提取用于职业教育，其余按规定使用。

公共卫生管理：在确保卫生疾病控制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将农村卫生、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城区内公共卫生服务等管理权限下放给城区政府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站、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监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监管，城区内小饮食店、小食品销售店、小食品加工厂、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和城区管辖的各类学校、幼儿园、农村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由城区负责。城区政府设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由城区负责；生猪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定点屠宰的其他动物的屠宰活动监督管理，由城区负责。

文化市场管理：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由城区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娱乐经营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批；对娱乐经营活动、音像制品经营活动、演出经营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等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城区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使县级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服务职能，除特别规定外，城区内涉及劳动就业与培训、劳动关系协调、社会保障等工作，由城区负责。城区的城乡低保对象、优抚对象、五保对象以及低收入人群的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法律援助、就业援助等，由城区政府审批办理，报市有关部门备案。

交通管理：城区设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在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行政许可权、行政执法权由城区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通过下放权力，使城区政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四条的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做到权责统一。

（四）关于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

人事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职数内，城区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人员平行或顺向流动、职位调整由城区审批，报市有关部门备案。经市人事部门批准，城区在年度增人计划限额内决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及人数，并在市人事部门统一组织下开展公开招聘工作。企业离退休人员管理，城镇复员士官、退伍义务兵安置，社区居委会的管理、残疾人就业指导和培

训由城区负责。

机构编制管理：在市下达的机构设置限额和编制总量内，城区下属副科级（不含副科级）以下机构设置和机关之间、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之间及其他事业单位之间平行或顺向的编制调整，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之间人员平行或顺向流动的编制使用事项，由城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程序和权限规定审批，并报市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五）关于财权关系。

在科学合理界定市与城区事权范围的基础上，规范市与城区的支出责任；按照事权和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合理界定并规范市与城区收入划分，实行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市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城区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对城区的转移支付制度，以促进城市建设及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四、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成效。

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组织和领导责任，把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稳妥地推进；对理顺市与城区的权责关系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和各部门协调不一致的职能问题，要及时协调裁定。各市直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使职能调整、权力下放、工作移交相互衔接，防止出现职能缺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工作，并加强指导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二）结合实际，稳妥实施。

在实施过程中，各市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城市管理水平等情况，依据本《意见》精神，从实际出发作出决定，对城区具备条件

接收事权的，要不折不扣的把事权下放给城区管理；对城区暂不具备条件接收事权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分步实施，逐步到位；不管哪种情况，都应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务必取得实效。

（三）切实更新观念，完善城区功能。

各市直部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全局意识、改革意识和服务意识；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适应工作变化，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要强化城区的基础地位，切实解决好条块分割、权力高度集中的问题。在发挥城市整体功能的同时，完善城区功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城区的积极性，促进城市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四）密切配合，协调推进。

各市机构编制部门对需要调整的职能、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问题要及时指导和协调，确保机构编制能够适应开展正常工作需要；政府法制部门要认真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问题，并进行合法性把关，依法推进；行政监察部门要加强实施工作行政监察，对违纪、违规行为及时查实，严肃处理。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互相沟通和协调，推进城市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

进一步理顺市与城区权责关系工作于2010年上半年前完成。工作任务完成后，各市要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城市管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城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权责关系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广西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村寨消防工作的部署，大力整治村寨火灾隐患，坚决遏制村寨重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自2009年11月中旬起到2010年2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为确保活动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宗旨，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强化各级政府的防火安全责任制，全面开展村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大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有效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村寨抗御火灾的能力，实现全区村寨秋冬季节火灾形

势趋于平稳，不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一般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的目标，确保全区社会稳定，群众安居乐业，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机制和组织机构

（一）工作机制

“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各市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各县、乡（镇）负责具体实施；市、县、乡（镇）政府对本辖区的村寨消防安全负总责，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二）组织机构

为确保活动安排落到实处，自治区成立“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自治区副主席梁胜利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

府副秘书长郭文强、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陈一平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监察、民政、财政、建设、水利、农业、林业、消防、广电、供电等部门领导和柳州、桂林、河池、百色市政府分管领导，以及其他自治区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领导小组的单位领导组成，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区“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的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马德文总队长担任。

相关市、县要成立相应的百日活动领导小组，直接负责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和日常检查督促，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实施范围及实施重点

50户以上的木结构房屋连片村寨。

重点是200户以上的村寨以及未完成防火改造“四改”任务的村寨。

四、实施步骤及工作内容

“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和培训阶段

时间：2009年11月13日至25日。

工作内容：一是召开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统一工作标准，落实工作职责。二是通过媒体发布、召开村民大会等方式，向群众公告“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的基本要求，营造工作氛围。三是由各县政府组织，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对相关部門抽调的工作组人员、各乡镇消防专干（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助理员）及公安派出所民警、村干部等相关人员开展村寨消防知识培训，使他们学会如何开展村寨消防安全检查和实施消防管理，熟练掌握村寨消防设施器材的

使用、保养方法，为下一阶段工作做好准备。

（二）治理和提升阶段

时间：2009年11月26日至2010年2月28日。

工作内容：组织工作组深入村寨，逐村逐户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村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村寨抗御火灾整体能力，具体工作措施是落实以下“三三工作制”：

1. 三级检查：

工作组驻村检查：县、乡两级政府从相关部门及公安派出所、乡镇干部中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进村驻寨，完成三大任务：一是通过组织村民学习、观看防火宣传教育片，发放村寨防火培训资料，张贴宣传标语等开展宣传，协助村寨建立宣传阵地，营造村寨防火氛围；二是挨家挨户排查隐患，填写村寨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并由村委领导、被检查户主签字确认，落实整改责任；三是培训村寨志愿消防队员和巡寨员、喊寨员，提高村寨自防自救能力。工作组驻村检查要按照先大后小、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則开展工作，要在12月25日前对200户以上村寨及村民家庭100%检查一遍以上，整个活动期间对辖区所有村寨和所有村民家庭100%检查一遍以上。

巡寨员巡寨检查：各村寨的巡寨员、喊寨员24小时轮流值班，按照巡寨、喊寨管理制度每天早、晚各巡寨、喊寨一次，检查有无违反村寨防火公约的行为，抽查重点村民家庭的消防安全情况，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和火灾苗头，防患于未然。

消防专干巡村检查：各乡镇至少明确一名消防专干（助理），对辖区村寨不间断开展轮流检查，重点检查村委工作职责和各项村寨消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并抽查消防设施、重点

村民家庭的消防安全情况。巡村检查每周不少于 3 个村寨，每次检查要填写书面检查记录，由村委领导签字确认。

2. 三级督办：

现场督办：工作组、巡寨员、消防专干等在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规行为的，要立即现场督办，确认整改完成。

村委督办：经现场督办不能当场整改的，交由村委负责督办，并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村委主要领导要亲自主持，协调整改工作，并依照村规民约（防火公约）进行处理。

强制督办：经村委督办拒不整改的，报由公安派出所依法查处，必要时由消防部门会同当地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3. 三级检查指导：

各级政府有关领导要对本辖区的重点区域和重点对象实行分片包干，定期检查，蹲点指导。

县领导检查指导：对重点乡镇、规模较大村寨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每 10 天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期间对辖区所有乡镇及 200 户以上村寨的检查指导率要达到 100%，其他村寨不低于 10%，检查指导情况要存档备查。

市领导检查指导：对重点县（市、区）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活动期间对辖区 200 户以上村寨的检查指导率要达到 20%，其他村寨不低于 4%，检查指导情况要存档备查。

自治区检查指导：对柳州、桂林、河池、百色等重点市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活动期间开展一到两次，并适时组织验收，检查指导和验收方案另行制定。

五、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机构、制度情况。

（二）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三）消防设施、器材的建设、配备、保养情况。

（四）村民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设施及使用安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对党的事业、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从维护少数民族地区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出发，充分认识到做好村寨火灾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协调解决开展活动所需的人、财、物等保障问题，要亲自带队深入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火灾隐患严重的村寨，解决影响村寨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层层签订工作责任状，实行市包县、县包乡（镇）、乡（镇）包村，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切实把火灾事故降下来，坚决杜绝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

（二）加强监督，落实责任。上级要加强对下级的监督指导，建立和落实督查工作责任制，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适时开展督查和通报；要将百日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和部门领导的绩效考核，形成责任体系；对组织部署不到位，工作措施不落实，工作任务未完成，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进行通报批评，在百日活动期间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该地区年终参与平安县（市）及安全生产评先评优的资格。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地方和部门要予以表彰奖励。

（三）协调一致，形成合力。百日活动要按照“政府组织、部门配合、村民参与”的机制

运行，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应在当地政府及其百日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各种工作组、检查组，统一开展检查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围绕百日活动这个中心，履行好以下工作职责：公安机关及消防部门要协助当地政府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从专业角度培训和指导相关部门及村寨防火人员开展检查和管理的工作；发展改革、建设部门要组织对“四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督促加快推进进度；财政部门要协调落实百日活动所需经费问题；教育部门要指导农村中小学校开设村寨防火知识课程或讲座，引导学生参与和支持村寨防火工作；水利、供电部门要对村寨的室内外电线和用电设备开展检查，教育村民安全用电；民政部门要积极开展防灾救灾教育和指导落实孤寡老人、五保户等群体的安全监护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村寨周边的森林防火工作，防止山火进寨、寨火上山；广电部门要引导媒体加大对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并普及消防常识；监察部门要对相关行政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追究失职人员的责任；村民委员会要落实各项村寨消防管理职责和制度，动员村民群众积极参与和支持村寨防火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认真配合做好百日活动的实施工作。

（四）广泛宣传，形成声势。要充分利用

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大对百日活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村民群众增强消防安全意识；要根据当地群众的民族特点和生活习俗，利用民间传统节日聚会、坡会、苗歌、侗歌、山歌等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把消防安全知识融入少数民族的民俗文化、民族节目活动之中，引导群众安全用火用电，消除不安全的用火用电现象和行为，逐步改变易于引发火灾的生活习惯；要大力宣传各地开展活动的好典型、好经验，及时进行总结推广，增强工作实效。对组织开展活动工作不认真、走过场，或者工作不力的单位，要予以公开曝光。

（五）汇编信息，及时上报。百日活动期间，各地要逐级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编写整理、及时上报自治区“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内容和时限要求为：每月1日、15日前分别上报百日活动工作统计表及一篇以上的简报信息；2009年12月26日前和2010年3月5日前分别上报阶段总结和工作总结并附统计表；在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重要信息要随时专题上报。

- 附件：1. 村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2. “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工作统计表

附件 1：

村寨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内容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机构、制度情况。
具体包括：

（一）是否已确定各级政府的主要领导为村寨火灾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二) 是否成立了百日活动领导机构。

(三) 是否已层层签订了责任状、落实工作责任。

(四) 乡镇是否明确消防专干(助理), 村民委员会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并正常工作。

(五) 乡镇是否成立了专、兼职消防队, 村寨是否建立了志愿消防队, 各队开展训练、演练情况。

(六) 各村是否已制定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制度。

(七) 是否已落实村寨喊寨员、巡寨员, 并正常工作。

二、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包括:

各乡镇派出所是否正常行使消防监督管理职能, 对村民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村寨火灾隐患进行督办查处。

三、消防设施、器材的建设、配备、保养情况。具体包括:

(一) 消防水池水位情况, 现有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是否落实专人负责保管、维护, 是否完好、有效。

(二) 村民是否掌握其性能和使用方法, 在灭火行动中是否发挥作用。

四、村民用火、用电、用气、用油设施及使用安全情况。具体包括:

(一) 用火情况。是否进行灶改,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用火是否有人看管; 火柴是否放在小孩摸不到的地方; 火塘硬化半径是否达到 1 米以上; 灶具灶台是否采用不燃材料, 火塘、炉灶和沼气灯附近的墙面、顶棚是否用耐火材

料加以保护; 炉灶与可燃物或柴草的距离是否大于 1 米, 周围是否备有适量的消防用水; 烟囱是否远离易燃物, 烟囱口是否高于房顶 0.5 米以上; 点蚊香、蜡烛是否垫有不燃板保护; 火堂上方是否吊有腊肉, 吊腊肉的高度是否符合 1.5 米的安全高度; 火堂上方是否清理悬挂的柴草。

(二) 用电情况。是否进行电改; 保险丝是否有用铝线, 铜线代替的问题; 保险丝粗细是否与用电量相符; 保护器在短路或漏电的情况下是否能顺利跳闸; 是否有使用劣质电线、电气设备或使用其他弱电导线代替电线的问题; 有无直接将电线钉在木板上或缠绕在铁钉等物体上的问题; 电线是否存在穿越炉灶上方或沿烟囱等发热部位敷设的问题; 是否有直接用电线代替插头的问题; 开关插座是否安装在阻燃板上; 电线胶布是否有用透明胶或泥龙胶代替的问题; 有无在电线上挂衣物, 电线老化、接头松动、接触不良等问题; 是否存在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电器的问题; 照明灯具是否有靠近可燃物设置, 是否有用纸、布或其他可燃物制作灯罩的问题; 生产、加工类电气设备是否有在住宅中设置的问题。

(三) 用气情况。沼气、液化气的使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是否存在输气管路老化及漏气、倒罐等不安全因素; 村民是否知道沼气、液化石油气的使用常识; 是否掌握沼气、液化气漏泄事故和初起火灾的处置方法。

(四) 用油情况。家里是否违规存放汽油、煤油等易燃液体和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点灯用煤油是否在安全条件下存放(存放量不能超过半斤)。

附件 2:

_____市“百日村寨无重大火灾”活动工作统计表

部署和培训				整治效果							
动员部署会议(次)	成立领导机构(个)	制定方案(份)	社会公告(次)	签订责任书(份)	培训工作人员(人次)	投入活动资金(万元)	检查村寨总数(个次)	检查住户总数(个次)	发现隐患问题(处)	整改隐患问题(处)	
工作组驻村检查											
50至199户村寨				200户以上村寨							
成立工作组(个)	实有(个)	排查(个)	实有户数(户)	排查(户)	实有(个)	排查(个)	实有户数(户)	排查(户)	培训巡察员(人)	培训志愿消防队员(人)	
县领导检查指导											
组织(次)	检查指导组(个)	辖区实有乡镇(个)	检查指导乡镇(个)	检查50至199户村寨(个)	检查200户以上村寨(个)	组织(次)	检查指导组(个)	检查50至199户村寨(个)	检查200户以上村寨(个)		
消防专干巡村检查											
明确消防专干(人)	检查村寨(个)	检查住户(户)	学校授课(课时)	公众媒体(篇)	宣传活动参加人数(人次)	分发资料(份)	张贴标语(张)	播放影片(次)	建立村寨宣传阵地(个)		
活动期间村寨火灾情况											
起数(起)	组织有效扑救(起)	处理火灾责任人(人)	追究行政领导责任人(人)	说明：每月1日、15日前分别上报本表；上报阶段总结和工作总结时附本表。所填报数据为活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							

填表人:

审批人:

主题词：公安 消防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 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9〕20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创新机制，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基础薄弱、管理条块分割等多方面的原因，在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方面还存在项目规模小、资金分散、整体规划缺乏、建设质量难以保障、运行管理维护难以持续，以及投资效益不高、土地资源浪费等问题。来宾市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整合资源，创新机制，以村级文体设施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其经验和做法值得全区借鉴。2009年8月2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来宾市召开了“全区村级篮球场建设暨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现场会”，对开展全区试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来宾现场会精神，整合社会事业项目，提高效率，促进我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现就开展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社会建设目标之一。公共文化、体育、卫生等公共服

务体系面向群众、服务群众，其根本目的是使社会事业成为城乡广大群众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事业。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中央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部署也把加强农村公共事业建设作为重点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对我区农村社会事业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在今年扩大内需、6000亿固定资产投资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中进行了统筹安排。加快推进我区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符合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符合我区农村和农村居民的需求。其工作成效关系到充分保障农村居民基本权益，满足农村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关系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任务的完成；关系到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目标的实现；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和基层政权的巩固。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从政治和战略的高度，从党和国家长远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试点工作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以不断满足农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和健康服务需要为出发点，以村级篮球场和戏台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探索符合我区实际、适

应群众需求、更好地服务群众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路子。通过选择不同类型、不同地区的行政村进行试点，探索做法，把握规律，为全面推进我区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积累经验，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服务。在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做好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和服务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国家更多项目和资金的支持。力争我区成为全国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革的试点地区；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力争经过几年努力，进入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村级社会事业综合服务的先进行列。

三、试点工作原则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创新性的工作，试点工作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政府主导，整合资源，规划先行；二是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分类指导；三是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特色；四是群众参与，完善机制，可持续发展。

四、试点工作任务

每个试点村要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即1个篮球场，1栋综合楼，1座戏台（兼具电影放映功能），2张室外乒乓球台。具体规模及要求见《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应具有文体娱乐、健康服务、文化学习、宣传教育等功能。

五、试点工作要求

（一）选好试点村。

试点以行政村为单位，要有代表性和可推广性。各市可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三类行政村：一是选择原基础设施比较好的村，探索完善规划、优化资源的经验；二是选择有一定基础的，但差距明显的村，探索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推进建设的经验；三是选择基础薄弱的村，探索规划先行、突出重点、分步建设的经验。选

择试点村时应注意选择一些少数民族村。

每个设区的市（来宾市除外）选择6个行政村进行试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2009年11月26日前落实试点行政村，将试点行政村名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力争在2010年一季度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二）统一标准，保证质量。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规划、质量控制、用地和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工程档案管理、运行维护和管理按相关规定进行，详见《广西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手册》。

时间服从质量。按国家标准建设，确保建设一个成功一个。在国家的支持下，争取用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覆盖全区行政村。

（三）统筹兼顾，提高效益。

要规划先行。各市要把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镇建设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研究制订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编制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建设规划。

要统筹兼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规划建设应注意与城乡风貌改造、精神文明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工作结合进行；在强调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的同时，要充分发动群众，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强调统一标准、保证质量的同时，要坚持因地制宜，便民实用；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加强长效管理制度建设和人才培训工作；还应注意与农村长远发展相结合，既满足当前需要，又预留发展空间。

（四）加强领导，齐抓共管。

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自治区、设区的市和有试点任务的县（市、区）分别成立整合村级社会事业项目建设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发展改革、财政、建设、国土资源、

文化、卫生、科技、人口计生、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等部门组成，具体负责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组织推进和检查督促试点工作。

要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工作例会、督导检查、进展通报、协调联动等制度，确保各项任务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经费投入到位。自治区将组织督导组，适时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要多方筹集资金。自治区财政将对试点村给予适当补助，对积极性较高、自行扩大试点范围且实施效果显著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将采

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补助。各设区的市及有试点任务的县（市、区）财政要分级安排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试点工作专项经费；同时积极拓宽社会筹资渠道，并引导和发动农民自愿投工投劳，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 九年十月九日

附件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

建设实用手册

一、建设总体要求.....	14
二、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要点.....	16
三、农村公共设施用地规定.....	23
四、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23
五、竣工验收要求.....	23
六、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和管理.....	24
七、建成后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24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

建设实用手册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各有关方面必须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村镇建设的规划、用地管理、项目审批、建设质量控制、竣工验收和工程档案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建设要求明确如下：

一、建设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以及“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等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国家相关部委的工作要求，结合广西实际，确定广

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的目标任务为：1座戏台，2张室外乒乓球台。
 每个乡镇要建设1个带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1栋综合楼，1座戏台，1条健身路径；
 每个行政村要建设1个篮球场，1栋综合楼，

(二) 具体规模及要求。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及要求详见表1。

表1 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具体建设规模及要求一览表

建设项目		尺寸/面积	备注	
篮球场(套气排球场)		篮球场15m×28m 气排球场6.1m×13.4m	1、配有成品篮球架的硬化场地，四周要求各向外开辟不少于5米的平整空地，在满足2米缓冲区要求的同时，便于群众观看比赛和开展健身操(舞)等其他体育活动。2、在篮球场中标出气排球场地，配上移动式排球架和球网。	每个行政村必建项目
室外乒乓球台		7m×14m	配有两张成品乒乓球台	
戏台		多种方案选择	尺寸、做法根据实际场地而定	
综合楼	多功能活动室 培训室	总建筑面积200m ² 左右	含棋牌、排练、科技及其他各种培训，以及广电网络传输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的信息资源等功能	
	图书阅览室 农家书屋 新家庭文化屋		含书库、阅览和电子阅览等功能	
	人口和计划生育 服务室		含宣传教育、药具发放、孕前服务等功能	
	卫生室		含诊断室、治疗室、观察室和药房	
灯光球场(套气排球场)		篮球场不小于15m×28m， 气排球场6.1m×13.4m	配有固定看台，球场四周留出2米缓冲区，四周各配一盏1000瓦的碘钨灯	每个乡镇必建项目
戏台		多种方案选择	尺寸、做法根据实际场地而定	
综合楼	图书(电子)阅览室	总建筑面积500m ² 左右	含书库、阅览和电子阅览等功能	
	多功能活动室		含体育活动，文艺排练、青少年课外活动，老年人休闲娱乐等功能	
	广播电视室		含乡镇广播站、电视收看室	
健身路径		——	尺寸、做法根据实际场地而定	
室外展廊		4.4m×0.4m	宣传功能	各地因地制宜选择

注：1. 灯光球场指有固定灯光设备，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等运动训练比赛用的室外体育场地（乡镇一级带看台），具体可参照《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建设图集》篮球场和看台做法。
 2. 各建设项目详细尺寸及设计要求见《广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指导手册——建设图集》。

（三）规划建设原则。

1.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

根据村镇经济状况、人口规模、锻炼习惯选择建设规模、档次和类型。在布局上，篮球场应建南北朝向，戏台宜布置在篮球场西面的中部，朝向东面，距离篮球场边线2 - 3米的位置。若戏台单独布置，宜选择南北朝向。要求合理划分功能区，对喧闹与安静的用房应有合理分区和适当分隔，科学组织人流与周边车辆交通路线，解决好场地排水。

2. 整合资源，提高效益。

本工程设施建设要与村镇建设规划结合起来，应尽可能与学校、文化站、科普活动场所和卫生所等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相结合，整合公共资源，以利于节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方便使用和管理。同时，应尽可能利用本地建筑材料，发动村民自愿投工投劳，以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

3. 注重安全，防患未然。

本工程设施是村民经常性聚集活动的场所，应把安全问题摆在首要位置。设施内都应设置合理的消防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以及不小于15×15米的回车空间，规划好人员疏散通道。并做好各种安全设施的安装与维护，如看台的护栏、健身器材的定期维护，按规定配备好消防器材并确保其有效。

4. 协调环境，挖掘特色。

本工程设施建设是构成村庄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考虑其与周边原有村庄环境的协调。可根据村庄实际，考虑建筑色彩协调。另外应挖掘地域民族特色文化元素，并应用到门窗装饰、墙面纹饰及地面铺饰上，彰显地域文化内涵。

二、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要点

（一）戏台、展廊、综合楼施工工艺与质

量控制要点。

1. 基坑（槽）施工。

（1）工艺流程：

房屋定位→放线→基槽开挖宽度的计算→基槽（坑）土方开挖

1) 在基础施工之前根据建筑总平面图设计要求，将拟建房屋的平面位置和零点标高在地面上固定下来。房屋定位后，根据基础的宽度、土质情况、基础埋置深度及施工方法，计算确定基槽（坑）上口开挖宽度，拉通线后用石灰在地面上画出基槽（坑）开挖的上口边线。

2) 基槽开挖宽度计算时应根据基槽（坑）土质情况、基础埋置深度考虑是否放坡及预留工作面。一般，当基槽（坑）底在地下水位以上时，每边留出工作面宽度为300毫米。

3) 一般情况下基槽深度当砂土超过1米，硬土超过2米时，即使土质良好且无地下水，亦需根据挖土深度和土质情况放坡，并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分层开挖，严禁超挖”的原则。

4) 基槽（坑）开挖宽度每边增加0.3米。

5) 当挖至基坑（槽）底时，施工单位须会同建设单位、勘察单位和当地质检部门进行验槽。

（2）质量控制。

1) 基槽（坑）和管沟底的土质，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严禁扰动。

2) 基槽（坑）和管沟回填的土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

3) 基槽（坑）开挖应严格控制基底标高，以防超挖，地下水位以下挖土时，必须有降水措施。

（3）安全技术。

1) 基槽（坑）周边1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和停放机具，1米以外堆土，其高度不宜超

过 1.5 米。

2) 从基槽(坑)开挖开始,建筑物周围应设置护栏或围墙进行管理,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夜间施工时应有充足的照明,危险路段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

2. 砌筑工程。

基本要求:灰缝横平竖直,砂浆饱满,厚薄均匀,砌块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接槎牢固,墙面垂直。

(1) 砌石工程。

毛石基础施工要点:

1) 基础砌筑前,应先行验槽并将表面的浮土和垃圾清除干净。

2) 放出基础轴线及边线,其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规定。

3) 毛石基础砌筑时,第一皮石块应坐浆,并大面向下;料石基础的第一皮石块应丁砌并坐浆。

4) 石砌体的灰缝厚度:毛料石和粗料石砌体不宜大于 20 毫米,细料石砌体不宜大于 5 毫米。不得采用先放碎石块后灌浆或干填碎石块的方法。

5) 毛石基础的最上一皮及转角处、交接处和洞口处,应选用较大的平毛石砌筑。并应同时砌筑。

(2) 砌砖工程。

砖墙的砌筑工艺:抄平→放线→摆砖→立皮数杆→盘角→挂线→砌筑→勾缝→清理。

1) 砌墙前应在基础防潮层或楼面上定出标高,并用 M7.5 水泥砂浆或 C10 细石混凝土找平,使各段砖墙底部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2) 根据轴线及图纸上标注的墙体尺寸,在基础顶面上用墨线弹出墙的轴线和墙的宽度线,并定出门洞口位置线。

3) 为保证砌体垂直平整,砌筑时必须挂线,一般 240 墙可单面挂线,370 墙及以上的墙则应双面挂线。

4) 采用一顺一丁或三顺一丁砌法。砌筑过程中应三皮一吊、五皮一靠,保证墙面垂直平整。

5) 清水墙砌完后,要进行墙面修正及勾缝。

(3) 质量控制。

1) 砖及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2) 砖砌体的水平灰缝厚度和竖缝厚度一般为 10 毫米,但不应小于 8 毫米,也不应大于 12 毫米。

3) 砖砌体的转角处和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严禁无可靠措施的内外墙分砌施工。

4) 临时间断处,当不能留斜槎时,可留直槎,但直槎必须做成凸槎。

5) 在墙上留置的临时施工洞口,其侧边离交接处的墙面不应小于 500 毫米,洞口净宽度不应超过 1 米。

6) 每层承重墙最上一皮砖、梁或梁垫下面的砖应用丁砖砌筑。

7) 砌体一般尺寸的允许偏差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8) 砌体的砂浆饱满度及检验方法应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9) 脚手架上材料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3 皮砖,同一脚手板上不得超过两人。

(4) 安全技术。

1) 砌筑操作前必须检查操作环境是否符合安全要求,道路是否畅通,机具是否完好牢固,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是否齐全,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

2) 砌基础时,应检查和经常注意基槽(坑)

土质的变化情况。

3) 不准站在墙顶上做画线、刮缝及清扫墙面或检查大角垂直等工作。

4) 砍砖时应面向墙体，避免碎砖飞出伤人。

5) 不准在超过胸部的墙上进行砌筑，以免将墙体碰撞倒塌造成安全事故。

6) 不准在墙顶或架子上整修石材，以免振动墙体影响质量或石片掉下伤人。

7) 不准起吊有部分破裂和脱落危险的砌块。

8) 砌筑高度超过 1.2 米时应搭设脚手架，施工操作层必须满铺脚手板。

3. 脚手架工程。

1) 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确保施工期间在规定荷载作用下不发生破坏。

2) 具有良好的结构整体性和稳定性，保证使用过程中不发生晃动、倾斜、变形，以保障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和操作的可靠性。

3) 应设置防止操作者高空坠落和零散材料掉落的防护措施。

4) 架子工作业时，必须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穿软底鞋。脚手材料应堆放平稳，工具应放入工具袋内，上下传递物件不得抛掷。

4. 模板工程。

(1) 基本要求：

1) 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稳定性，能可靠地承受浇筑混凝土的重力、侧压力以及施工荷载；

2) 保证工程结构和构件各部位形状尺寸和相互位置的正确；

3) 构造简单，装拆方便，便于钢筋的绑扎与安装、混凝土的浇筑与养护等工艺要求；

4) 接缝严密，不得漏浆。

5) 高度大于 8 米的属于高大模板，必须用

钢管搭设支撑系统，并且必须编制高大模板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后方可施工。

(2) 模板的拆除。

1) 模板拆除的顺序和方法，遵循先支后拆，后支先拆；先拆非承重部位，后拆承重部位；自上而下的顺序。拆模时，严禁用大锤和撬棍硬砸硬撬。模板要随拆随运，严禁随意抛掷。不得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

2) 拆模时，操作人员应站在安全处，以免发生事故，等该片模板全部拆除后，再将模板、配件、支架等运出。

3) 拆下的模板、配件等严禁抛扔，要有人接应传递，也可用带钩的绳子往下系，以防止模板变形和损坏。

4) 拆除模板作业比较危险，防止落物伤人，应设置警戒线，有明显标志，并设专门监护人员。

(3) 安全技术措施。

1) 工程施工中，运输小车的通道应坚固，脚手板应铺平绑牢便于小车运行，通道两侧设置防护栏杆及挡脚板。

2) 铺设模板时，板底木龙骨要及时用铅丝和支撑系统扎牢，不得虚放。

3) 支模时要按要求搭高护栏及安全操作台，操作台上设脚手板。

4) 混凝土进行振捣时，应按规定要求进行，防止振捣方法不对，把支好的模板碰坏。

5) 模板拆除作业完工前，不准留下松动和悬挂的模板。拆下的模板应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存放。

5. 钢筋工程。

(1) 钢筋加工。

1) 钢筋调直。

钢筋应采用卷扬机冷拉调直钢筋。

冷拉速度不宜过快，待到规定长度或控

制应力后应稍停，然后再放松。

钢筋冷拉后，宜放置一段时间（7~15天）后使用。

2) 钢筋切断。

钢筋切断要根据钢筋型号、直径、长度和数量、长短搭配，先断长料后断短料，短料一断出即与原材进行闪光对焊，逐根使用，尽量减少和缩短钢筋短头，以节约钢材。

钢筋下料长度根据构件尺寸、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钢筋弯曲调整值和弯钩增加长度等规定综合考虑。

3) 钢筋弯曲成型。

钢筋加工成型的形状、长度、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其偏差值应在允许范围之内。

(2) 钢筋绑扎。

1) 作业准备。

按施工现场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将钢筋堆放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准备好垫木，按钢筋绑扎顺序分类堆放。

核对钢筋的下料单是否与设计图纸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

核对钢筋的级别、型号、形状、尺寸及数量是否与设计图纸及加工的配料单相同。

确定钢筋穿插就位顺序，并与有关工种间的配合工作，协调统一支模、管线与绑扎钢筋的关系，确定施工方法。

钢筋表面要洁净，黏着的油污、泥土、铁锈使用前必须清理干净。

(3) 钢筋的存放。

1) 钢筋运至现场后，必须严格按批分等级、牌号、直径、长度等挂牌存放，并注明数量，不得混淆。

2) 应堆放整齐，避免锈蚀和污染，堆放钢筋的下面要加垫木，离地一定距离；有条件时，尽量堆入仓库或料棚内。

(4) 质量保证措施。

1) 严把材料进场关，不合格产品严禁进场。

2) 严格把好钢筋加工、连接、绑扎、安装各道工序的质量。

3) 做好钢筋的成品保护工作。

(5) 安全注意事项。

1) 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要戴好安全帽。

2) 所有设备及机具均要由专业电工进行接电，严禁非专业人员私拉乱扯。

3) 所有机具操作严禁非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所有操作人员均要戴好防护劳保用品。

4) 钢筋断料、配料、弯料等工作应在地面进行，不准高空作业。

5) 严禁将钢筋集中堆放在模板上的某一部分。

6. 混凝土工程。

(1) 工艺流程。

作业准备→混凝土拌制、运输→混凝土浇筑、振捣→混凝土的养护

(2) 混凝土搅拌制备。

1) 严格按混凝土配合比下料搅拌，砂、石、水泥严格按需用量每盘过磅，加水也须严格用水斗计量。

2) 加料顺序：石子→水泥→沙子→水。搅拌要均匀。

(3) 混凝土浇灌、振捣。

1) 柱混凝土浇筑。

混凝土自由下落高度超2米时，通过串筒浇进混凝土。混凝土下料点应分散布置循环推进，连续进行。

使用插入式振捣器时每层厚度不大于50厘米，振捣时注意振捣棒不得触动钢筋和预埋件，在上面振捣的同时下面设人随时敲打模

板。

柱子混凝土应一次浇筑完毕,施工缝留在主梁底面下 2 厘米标高处。

2) 梁板混凝土浇筑。

梁、板混凝土同时浇筑,由一端开始,即先浇梁,根据梁高分层浇筑成阶梯形,当达到板底位置时再与板的混凝土一起浇筑。随阶梯的不断延伸,梁板混凝土浇筑连续向前进行。

楼板混凝土的虚铺厚度要略大于板厚,用平板振捣器垂直浇筑方向来回振捣,振捣完毕后用长木抹子抹平。施工缝处有预埋件及插筋处用木抹子找平。

浇筑混凝土时应派人经常检查模板、钢筋的保护层,板负筋的位置准确,预埋件、预留孔洞有无位移、变形或堵塞,发现情况及时处理。

(4) 混凝土养护。

混凝土浇筑完毕后,在 12 小时以内对混凝土用草帘或麻袋加以覆盖和浇水,浇水次数要能保持混凝土处于湿润状态,养护时间不得少于 7 天。

(5) 质量要求。

1) 混凝土搅拌按配比单搅拌,所用水泥、骨料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及有关规定,使用前检查出厂合格证及有关试验报告。

2) 混凝土的养护和施工缝处理必须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及本方案要求。

3) 混凝土振捣密实,不得有蜂窝、麻面、孔洞、露筋、加渣等缺陷。

7. 防水工程。

(1) 施工工艺。

屋面工程施工工艺流程:钢筋砼屋面板清理→找平层施工、清理、干燥→炉渣找坡→保温层、找平层施工→清理、干燥→防水层施工。

1) 进行水泥砂浆找平层施工时,水泥砂浆

抹平收水后进行二次压光,充分养护,以避免酥松、起砂、起皮现象。找平层的平整度、坡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找平层的施工质量符合要求后,清理干净,并干燥,才能进行防水层的施工。

(2) 质量要求。

1) 防水层不得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2) 使用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规定。

3) 涂膜防水层的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涂层无裂纹、皱折、流淌、鼓泡和露胎体现象。

(3) 安全技术。

1) 对沥青过敏的人不得参加操作。

2) 沥青操作人员不得赤脚、穿短衣服进行作业;手不得直接接触沥青,并应戴口罩,加强通风,注意风向,防止在下风操作人员中毒。

3) 高空作业人员身体应健康,无心脏病、恐高症,屋面施工时四周应设 1.2 米高的围栏。

8. 一般抹灰工程。

(1) 施工程序。

1) 基层处理。

表面污物的清除,各种孔洞、剔槽的墙砌修补,凹凸处的剔平或补齐,墙体的浇水湿润等。

2) 找规矩。

包括贴灰饼、标筋(冲筋)、阴阳角找方等工作。

3) 底层抹灰。

其方法是砂浆抹于墙面两标筋之间,厚度应低于标筋,务须与基层紧密结合。

4) 中层抹灰。

中层抹灰视抹灰等级分一遍或几遍成活。待底层灰凝结后抹中层灰,中层灰每层厚度一般为 5~7 毫米,中层砂浆同底层砂浆。

5) 面层抹灰。

当中层灰干后,普通抹灰可用麻刀灰罩面,高级抹灰应用纸筋灰罩面,用铁抹子抹平,并分两遍连续适时压实收光。

(2) 质量控制。

1) 顶棚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黏结牢固,无脱层空鼓。

2) 不同材料基体交接处表面的抹灰应采取防止开裂加强措施。

3) 室内墙面、柱面和门洞口的阳角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采用 1:2 水泥砂浆做暗护角,其高度不应低于 2 米,每侧宽度不应小于 50 毫米。

4) 水泥砂浆抹灰层在抹灰 24 小时后进行养护,抹灰层在凝结前,应防止快干、水冲、撞击和震动。

(3) 安全技术。

1) 室内抹灰使用的支架应搭设平稳牢固,脚手板跨度不得大于 2 米。架上堆放材料不得过于集中,在同一跨度内不应超过 2 人。

2) 不准在门窗、管道等器物上靠设脚手板。阳台部位粉刷,外侧必须挂设安全网。严禁踩踏脚手板的护身栏杆和阳台栏板上进行操作。

3) 对脚手架不牢固之处和跳头板等及时处理,要铺有足够的宽度,以保证手推车运灰浆时的安全。

4) 抹灰作业时,尤其在抹顶棚时,应注意灰浆溅入眼内。

9. 涂料工程。

建筑涂料的施工:

(1) 工艺流程。

基层清理和基层修补→刮腻子与磨平→涂料的刷涂→清理

(2) 操作工艺。

基层表面必须干净、坚实,无酥松、脱皮、

起壳、粉化等现象,基层的表面的泥土、灰尘、污垢、黏附的砂浆等应清理干净,酥松的表面应予铲除。

基层刮腻子数遍予以找平,并在每遍所刮腻子干燥后用砂纸打磨,保证基层表面平整光滑。

(3) 检查要求和施工注意事项。

1) 检查所用的材料品种、型号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涂料在基层上涂布应均匀,黏结牢固,不得漏涂、透底、起皮和反锈;涂料在施涂前及施涂过程中,必须充分搅拌均匀,用于同一表面的涂料,应注意保证颜色一致。涂料黏度应调整合适,使其在施涂时不流坠、不显刷纹,如需稀释应用该种涂料所规定的稀释剂稀释。

2) 涂料材料和所用设备,必须要有专人保管、设备专用库房。施工现场必须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使用溶剂时,应做好眼睛、皮肤等的防护,在涂刷过程中如有不适,请离开现场,避免中毒。

10. 水电工程。

(1) 水电排管穿线的施工工艺要求。

1) 暗管布线的基本原则:横平竖直,使用专用 PVC 阻燃型电线管,管壁厚度 1.5 毫米。

2) 在弯管时使用弹簧现弯,不得使用 90 度弯头及三通,线路安装时必须加护线套管,采用胶粘进行连接,套管连接应紧密、平顺,直角拐弯处应将角内侧切开,切口一侧切圆弧形接口后,折弯安装。

(2) 灯具的安装工艺要求。

1) 灯具安装最基本的要求是必须牢固、必佩带手套、轻拿轻装。

2) 室内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及以下的,灯具的金属外壳均应接地可靠,以保证使用安全。

(3) 开关、插座安装工艺要求。

1) 根据设计的要求确定开关、插座、灯具的位置。

2) 插座、开关安装牢固,四周无缝隙;面向电源插座的相线和零线位置为右相左零,有接地孔的插座,其地线插孔应为上方位置,接地应可靠。

(4) 卫生洁具安装工艺要求。

1) 卫生器具外表面洁净无损坏,安装牢固平稳,不得松动;各连接处应密封无渗漏;阀门开关灵活。

2) 卫生器具固定应牢固。不得在多孔砖或轻型隔墙中使用膨胀螺栓固定卫生器具。

3) 卫生器具及各种给水管在穿过楼层时周边应作防渗漏处理,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施工注意事项。

1) 开关、插座的面板不平整,与建筑物表面之间有缝隙,应调整面板后再拧紧固定螺丝,使其紧贴建筑物表面。

2) 开关未断相线,插座的相线、零线及地线压接混乱,应按要求进行改正。

11. 门窗工程。

木门安装要点。

(1) 工艺流程:检查洞口尺寸、位置→门窗框安装→门窗框与洞口间填塞→门窗洞口抹灰→门窗扇安装→验收。

(2) 木门施工工艺:检查洞口尺寸和位置:安装前根据设计要求的安装位置,确定木门的安装位置。

(3) 安装门窗框:在抹灰施工前安装门窗框,安装时先用木楔子临时固定,再用水平尺、靠尺将门窗位置调整准确;然后将门窗的连接件与墙体预埋的木砖连接牢固。连接点距门角为 150 - 200 毫米,间距不大于 600 毫米,且每边不少于两个,连接后办理隐蔽验收记录。木

门框与墙体接触处,刷一道防腐漆。

(4) 门窗框与洞口间填塞:门窗框安装固定后,用水泥砂把门窗框的后部填塞密实。完成后连同固定点一起办理隐蔽验收。

(5) 门窗扇安装:室内外抹灰全部完成后,方可安装门窗扇,以防污染和损坏。

(6) 质量控制:

1) 门窗扇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无倒翘。

2) 表面洁净、平整、光滑,不得留有刨痕、锤印。

3) 五金件安装牢固、位置正确,开启灵活。

(二) 篮球场、运动场施工工艺与质量控制要点。

1. 工艺流程:

场地平整、压实→铺级配碎石层、压实→混凝土浇筑、振捣→表面整平、压光→切缝→篮球架、灯杆安装

2. 质量要求:

(1) 球场场地选择应在地质良好、排水通畅的地方。

(2) 场地平整及压实应满足设计要求。

(3) 碎石层的级配、厚度与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4) 混凝土浇捣时应选用平板式振动器进行振捣,过程控制参考梁板混凝土浇筑要求。

(5) 球场混凝土应按设计要求切缝,以防混凝土板面开裂。

(6) 施工过程应注意预埋电线及篮球架相关构件。

3. 安全技术。

(1) 使用震动器应穿胶鞋,湿手不得接触开关,电源线不得有破皮漏电,电线要架空,开关要有人监护。

(2) 使用电动式振捣器时,须有触电保安器或接地装置,搬移振捣器或中断工作时,必

须切断电源。

(3)手推车运输混凝土时应注意平衡,掌握重心,不准猛跑和溜放。

三、农村公共设施用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办法》,农村公共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土地,涉及农用地的可以只办理农用地转用,不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其农用地转用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审批。其用地原则是:

- (一)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 (三)符合村庄和集镇规划;
- (四)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

(五)尽量利用现有建设用地、空闲地、荒地和弃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

(六)涉及农用地的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

四、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一)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办法》。

(二)建设项目报批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所在地乡镇、村庄规划要求,并纳入规划,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办理。项目建设单位持用地范围地形图、工程设计方案、村委会意见等相关文件,向所在地镇或者乡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材料一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3.施工许可证办理。项目建设单位持书面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国土用地批准文件、施工图、施工企业资质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五、竣工验收要求

本工程设施建设按设计要求全部建成,并经初验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标准,应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工程内容。
- (二)单项工程通过初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

(三)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技术资料正确、齐全。

(四)书面的施工情况汇报已完成。施工情况汇报由施工单位编写,内容一般包括:

1.工程概况:工程名称、建筑面积、预算造价、计划开竣工日期、实际开竣工日期、结构形式、内外装饰、施工中发生的特殊情况,甲方、设计、监理、质监情况等。

2.工程施工实况:施工过程、隐蔽工程。

3.工程施工情况:质量控制过程及结果;分部项验收及结果。

4.工程中尚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及建议: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在当地质检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主要程序为:

(1)听取各有关单位(勘察、施工、监理等)的工作报告;

(2)审阅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情况;

(3)由勘察、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情况作出评价,最后由质检部门对工程作出综合全面评价,形成限期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完毕,当地质检部门同意资料归档备案,竣工验收

收工作才算完成。

本工程建设经竣工验收后才能交付使用，建设单位要做好全部工程资料的归档和保存工作。

六、建设工程档案资料归档和管理

为做好建设工程今后的管理维护工作，建设单位应做好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存和管理。

(一)在工程项目招投标及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时，应设立专门条款，明确有关方面提交相应项目文件以及所提交文件的整理、归档责任，并对项目文件的套数、费用、质量、移交时间等提出具体要求。

(二)工程项目档案的归档工作应与工程项目进展同步进行。项目立项时，即应开始进行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审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市县(区)城建局档案室移交该项目的档案资料。

(三)工程档案应当建立综合卷、规划和经费卷、监督检查卷和项目档案。

1. 综合卷：收录建设单位和上级政府部门印发的与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包括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人员组成、工程路线图和时间表、工程简报、工程年度实施情

况总结、月报表等。

2. 规划和经费卷：收录工程总体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工程总体经费预决算等。

3. 监督检查卷：收集工程日常监督检查办法、监督检查具体实施方案、监督检查记录、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4. 项目档案。

(四)归档的文件材料要字迹清楚，图面整洁，不得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书写、绘制，卷首编制文件目录，卷末设立备考表，标明立卷人和审核人。

(五)工程项目档案归档范围包括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过程、验收过程及形成固定资产的一系列书面文件资料。

(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因故对其进行的改扩建、维修、加固形成的文件资料也应及时归入工程项目档案。

七、建成后的使用、维护和管理

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成后，各使用单位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使用、维护和管理办法，落实专人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公共服务中心长期、有效和安全使用。

主题词：农村 公用事业 试点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段一中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段一中同志任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9〕73号 2009年10月22日)

李正友同志(自治区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8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董世有同志(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副局长)

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74 号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免去颜发德同志的自治区司法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郭崇华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黄慧同志（女）的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兼）职务，退休；

免去莫润秋同志（女）的自治区卫生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康天保同志的自治区旅游局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马海波同志的自治区招商促进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免去金田同志的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董事、总经理职务，退休；

免去莫韦骥同志的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9〕75 号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黄学权同志任广西行政学院院长；

免去梁颖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9〕76 号 2009 年 11 月 10 日）

免去兰海宁同志的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9〕77 号 2009 年 11 月 9 日）

农晓文同志任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桂政干〔2009〕78 号 2009 年 11 月 18 日）

邱祖强同志任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试用期

一年），免去其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肖文荪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9〕79 号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覃超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马继宪同志（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王雄昌同志（北部湾 广西 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陈家良同志（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陈建军同志（自治区旅游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9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芮宏同志（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瞿佳兵同志（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李宏庆同志（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正厅长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徐励明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8 年 10 月试用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9〕80 号 2009 年 11 月 18 日）

肖文荪同志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尹建国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冯祖华同志任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任；

免去李汉金同志的自治区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京凯同志任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正厅长级），兼自治区物价局局长；

免去韦艳兰同志（女）的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物价局局长（兼）职务；

免去蒋和生同志的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周华德同志任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刚同志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杨海空同志任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伟林同志任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免去潘巍同志的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唐中克同志任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桂政干〔2009〕81号 2009年11月18日）

黄焕升同志任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免去李志勇同志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杨斌同志任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衣化如同志挂任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1年）。

（桂政干〔2009〕82号 2009年11月18日）

免去陈锦祥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9〕83号 2009年11月1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国发〔200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国务院决定，从2009年起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试点。现就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新农保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新农保试点的

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农村实际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要与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农村居民普遍参保；四是中央确定基本原则和主要政策，地方制订具体办法，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任务目标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2009年试点覆盖面积为全国10%的县（市、区、旗），以后逐步扩大试点，在全国普遍实施，2020年之前基本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5个档次，地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国家依据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

地方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30元；对选择较高档次标准缴费的，可给予适当鼓励，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地方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

五、建立个人账户

国家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5元。地方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于长期缴费的农村居民，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政府支出。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村有户籍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

养老金。

新农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要引导中青年农民积极参保、长期缴费，长缴多得。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

八、待遇调整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九、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试点阶段，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随着试点扩大和推开，逐步提高管理层次；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直接实行省级管理。

十、基金监督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披露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试点地区新农保经办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每年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一、经办管理服务

开展新农保试点的地区，要认真记录农村

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要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试点地区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新农保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

十二、相关制度衔接

原来已开展以个人缴费为主、完全个人账户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称老农保）的地区，要在妥善处理老农保基金债权问题的基础上，做好与新农保制度衔接。在新农保试点地区，凡已参加了老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可直接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应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新农保个人账户，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规定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新农保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其他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制定。要妥善做好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成立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

的问题。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开展新农保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将其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农保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试点地区也要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试点工作。

十四、制定具体办法和试点实施方案

省（区、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试点具体办法，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要在充分调研、多方论证、周密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按要求选择试点地区，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试点县（市、区、旗）的试点实施方案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十五、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深入人心，引导适龄农民积极参保。

各地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新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农民 社会保障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09〕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基层应急队伍是我国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重要力量。多年来，我国基层应急队伍不断发展，在应急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各地基

层应急队伍建设中还存在着组织管理不规范、任务不明确、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进一步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经国务院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

结合，着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兼顾县乡级政府财力和人力，充分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坚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管理规范在基层应急队伍体系。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基本建成，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得到全面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等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普遍建立，应急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协调有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保障有力的基层应急队伍体系，应急救援能力基本满足本区域和重点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为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二、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一）全面建设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县级人民政府要以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依托，建立或确定“一专多能”的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在相关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消防工作以外，同时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任务，包括地震等自然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等生产安全事故，恐怖袭击、群众遇险等社会安全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核与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各地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特点和需要，制订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细化队伍职责，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加强与专业队伍互动演练，

提高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二）深入推进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街道、乡镇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生产安全事故、环境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参与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配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协助有关方面做好善后处置、物资发放等工作。同时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突发事件苗头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灾情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整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加强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严明组织纪律，经常性地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三、完善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各地要在全面加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同时，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基层防汛抗旱队伍组建工作。水旱灾害常发地区和重点流域的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农技人员、村民和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县、乡级防汛抗旱队伍。防汛抗旱重点区域和重要地段的村委会，要组织本村村民和属地相关单位人员参加，组建村防汛抗旱队伍。基层防汛抗旱队伍要在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开展有关培训和演练工作，做好汛期巡堤查险和险情处置，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作用，合理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建立高效便捷的物资、装备调用机制。

(二) 深入推进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建设。县乡级人民政府、村委会、国有林(农)场、森工企业、自然保护区和森林草原风景区等,要组织本单位职工、社会相关人员建立森林草原消防队伍。各有关方面要加强森林草原扑火装备配套,开展防扑火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要建立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与公安消防、当地驻军、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森林消防力量的联动机制,满足防扑火工作需要。地方政府要对基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装备建设给予补助。

(三) 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建设。县级气象部门要组织村干部和有经验的相关人员组建气象灾害应急队伍,主要任务是接收和传达预警信息,收集并向相关方面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和灾情,做好台风、强降雨、大风、沙尘暴、冰雹、雷电等极端天气防范的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参与本社区、村镇气象灾害防御方案的制订以及应急处置和调查评估等工作。地质灾害应急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参与各类地质灾害的群防群控,开展防范知识宣传,隐患和灾情等信息报告,组织遇险人员转移,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容易受气象、地质灾害影响的乡村、企业、学校等基层组织单位,要在气象、地质部门的组织下,明确参与应急队伍的人员及其职责,定期开展相关知识培训。气象灾害和地质灾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经费,由地方政府给予保障。

(四) 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煤矿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建立由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小型企 业,除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外,还应当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在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开展抢险救

援,平时开展或协助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资质认定管理。矿山、危险化学品单位属地县、乡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建立队伍调运机制,组织队伍参加社会化应急救援。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演练工作经费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在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集中的地方,当地政府可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五) 推进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以上电力、供水、排水、燃气、供热、交通、市容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织本区域有关企事业单位懂技术和有救援经验的职工,分别组建公用事业保障应急队伍,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任务。重要基础设施运营单位要组建本单位运营保障应急队伍。要充分发挥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人员在应急抢险中的作用,配备应急抢修的必要机具、运输车辆和抢险救灾物资,加强人员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应急抢修和交通运输保障能力。

(六) 强化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类型和特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组建卫生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医疗救治和现场处置设备,承担传染病、食物中毒和急性职业中毒、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其他突发事件受伤人员医疗救治及卫生学处理,以及相应的培训、演练任务。城市医疗卫生机构要与县级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建立长期对口协作关系,把帮助组建基层应急队伍作为对口支援重要内容。卫生应急队伍的装备配备、培训、演练和卫生应急处置等工作费用由地方政府给予支持。

(七) 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县级人民政府建立由当地兽医、卫生、公安、工商、质检和林业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人员,有关专家等组成的动

物疫情应急队伍，具体承担家禽和野生动物疫情的监测、控制和扑灭任务。要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加强应急监测和应急处置所需的设施设备及疫苗、药品、试剂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提高队伍应急能力。

四、完善基层应急队伍管理体制机制和保障制度

(一) 进一步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县级人民政府要对县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进行规划，确定各街道、乡镇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数量和规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支持政策的研究并加强指导，加强对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督促检查。公安、国土资源、交通、水利、林业、气象、安全监管、环境、电力、通信、建设、卫生、农业等有关部门要明确推进本行业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具体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推进基层应急队伍组建工作。

(二) 完善基层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各基层应急队伍组成人员平时在各自单位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立即集结到位，在当地政府或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安排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基层综合队伍、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相关应急预案，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同时，建立健全基层应急队伍与其他各类应急队伍及装备统一调度、快速运送、合理调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经常性地组织各类队伍开展联合培训和演练，形成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合力。

(三) 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努力提高基层应急队伍的社会

化程度。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等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作用，建立群防群治队伍体系，加强知识培训。鼓励现有各类志愿者组织在工作范围内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服务内容，为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应急志愿服务提供渠道。有关专业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各自优势，把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志愿者纳入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建立青年志愿者和红十字志愿者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科普宣教和辅助救援工作。应急志愿者组建单位要建立志愿者信息库，并加强对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地方政府根据情况对志愿者队伍建设给予适当支持。

(四) 加大基层应急队伍经费保障力度。县、乡两级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工作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政府补助、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等方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五) 完善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应急队伍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落实基层应急救援队员医疗、工伤、抚恤，以及应急车辆执行应急救援任务时的免交过路费等政策措施。鼓励社团组织和个人参加基层应急队伍，研究完善民间应急救援组织登记管理制度，鼓励民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研究制订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并配备必要装备。对在应急管理、应急队伍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开展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示范工作，推动基层应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主题词：应急管理 意见